

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 一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廖伟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25日

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2020〕9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惠来县财政局委托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审核了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惠来公路中心”)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背景

惠来县经济和社会不断发展,城区人口迅速增长,城区范围不断扩大,县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市交通现状主要以公路为主。沈海高速惠来出口、庆平路及南环一路为城区主要公路,年久失修,路面破损情况严重。

为了提升惠来城区整体形象,改善交通条件,服务“一城二园”的建设,惠来县县委高度重视,多次组织人员对现状进行调查研究,确定并通过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项目。

1、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

项目起于沈海高速公路惠来出入口,连接国道 G228 线及县城庆平路,道路全长 0.6 公里,道路宽度 50 米,双向六车道并配套非机

动车道和人行道。道路改造维持原路断面布局不变，主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修补破损边分隔带路缘石，重做人行道，完善交通标志标线，补种道路绿化，路灯和排水等配套工程。

2、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

项目起点接葵和路，路线由北向南终点接入已建南环一路，再由西向东连接揭神路，道路全长 0.842 公里（其中庆平路段 0.551 公里，南环一路路段 0.291 公里），路面宽度由原来 30 米拓宽至 40 米，双向四车道或六车道并配套非机动车道（辅车道）和人行道。主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修补破损边分隔带路缘石，重做人行道，建设中央分隔带长 1509.5 米、照明工程 42 套及沿线高低压电力线路迁改。

（二）资金概况

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道路全长 1.442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行车速度 40 公里/小时，道路宽度 40~5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工程估算总投资 3,444.01 万元，其中：建安费 2,804.05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各项目分布见表 1-1。

表 1-1 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

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分布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道路长度	宽度	预算金额(万元)
1	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	0.6 公里	50 米	981.28
2	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	0.842 公里	40 米	2,462.73
	合计	1.442 公里		3,444.01

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全部竣工验收，截止至评价基准日，财政实际下达资金 2,684.70 万元，资金得到了充分的利用。

（三）绩效目标

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确保惠来城区公路安全通畅，促进经济发展；改善交通条件，提升惠来城区整体形象。

二、主要绩效

（一）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公众调查结果，对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果

专家组通过项目的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并结合惠来公路中心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判定惠来公路中心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平均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级指标具体得分状况见图 2-1、2-2。

图 2-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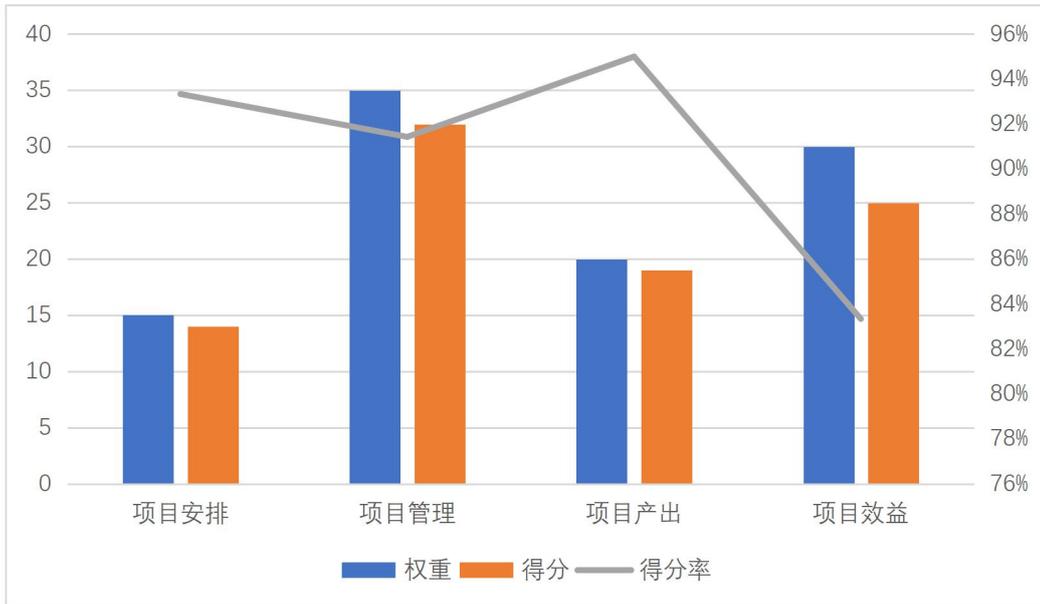


图 2-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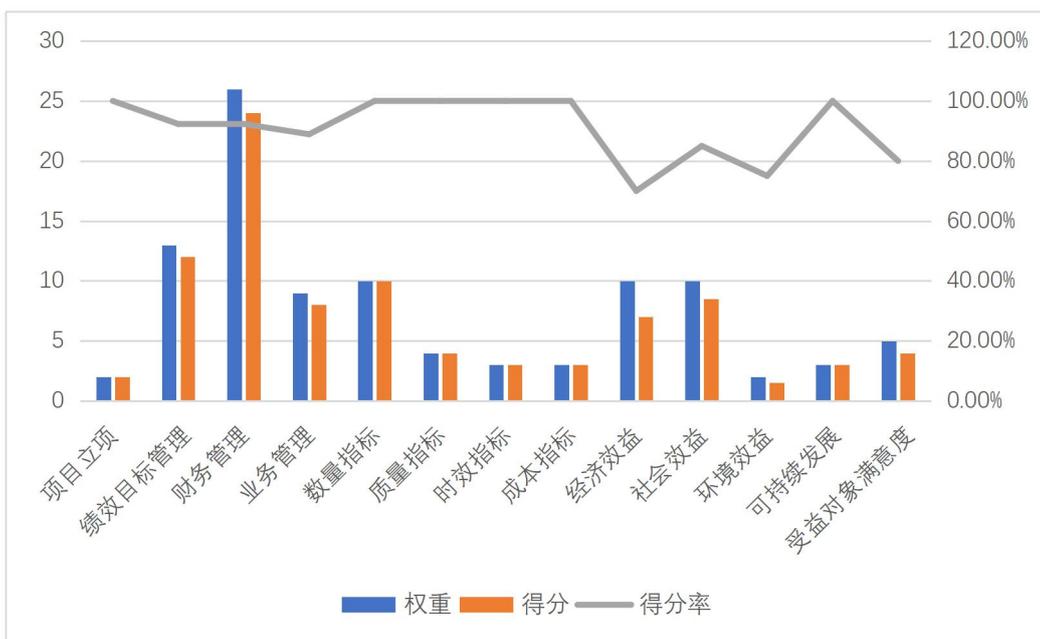


图 2-1、2-2 显示，在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项目产出得分最高，反映出资金使用的绩效表现良好，其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任务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方面得到较高认可。而项目效益方面有待改进完善。

（三）主要绩效

1、提升行车条件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道路全长 1.442 公里。改建后的公路道路面平整度显著改善，破损率大大降低，庆平路及南环一路路基路面普遍加宽，车辆在途时间明显缩短，区域运输能力显著增强，客货运输效益快速提升；实施工程路段的安全设施和标志线趋于完善、齐全，提高了公路与区域应急处置速度和防灾减灾能力。

行车条件的提升，有效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及就业率提高；对县域工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县域经济发展贡献显著，改善了投资环境、活跃了城乡贸易市场、促进各行各业发展，并为社会创造就业，增加群众收入。

2、改善了出行环境和居住环境

改建后的公路道路面平整度显著改善，人行道重筑，绿化面积增加，庆平路建设中央分隔带长 1509.5 米（其中庆平路 509.5 米，南环一路至南环二路长 1000 米）、增加照明工程 42 套，沿线高低压电力线路迁改。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区的面貌，改善居民的出行环境和居住环境。

3、提高了公路畅达水平和安全保障。

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群众安全保障问题，提高了通行速度，有效减少了交通事故，从根本上改善了当地的交通和生产生活条件，促使城区面貌大大改观，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公路畅达水平和安全保障，群众出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促进了可持续发展；树立了执

政为民的政府形象，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承担单位绩效意识薄弱，申报项目时未填报绩效指标

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资料，项目承担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基本流程，项目自评的质量不高。项目立项时，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项目承担单位未及时收集项目产生的各种绩效数据和资料，并未开展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以掌握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

（二）前期调研不充分，导致增加项目内容，调整项目预算

为完善市政道路的使用功能，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及道路景观，保障行车安全，增加建设庆平路及南环一路中央分隔带全长 1,509.50 米，照明工程 42 套及高低压电力线路迁改，增加工程总投资额 469.88 万元。

（三）项目建设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

公路中心按照《惠来县财政局关于工程项目财政资金审核支付管理制度》使用专项资金，但未建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责任落实不到位；经查看公路中心建立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及安全保障措施》，未明确公路中心各岗位的职责，可操作性不强。

（四）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有待于加强

公路中心聘请湘潭市城市规定设计院分别编制《沈海高速惠来出

口改造工程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庆平路及南环一路（葵和路-揭神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存在数据逻辑问题，《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居民出行生成预测的相关数据为南环一路的相关数据。

四、改进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公路中心申报项目时，要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作为项目执行绩效监控以及完成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应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围绕绩效目标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提升项目建设效果，避免“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误区，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前期调充分调研，减少预算调整事项

项目前期工作是工程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减少决策失误，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提高投资效益的根本保障。前期工作做得好坏，直接关系到项目的成败。公路中心应充分开展项目前期论证研究，扎实做好各项基础论证工作。

（三）规范建设过程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益

公路中心应根据《惠来县财政局关于工程项目财政资金审核支付管理制度》及其他工程管理相的相关规定，建立公路中心工程项目财政资金审核收支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责任落实到位。

（四）强化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

公路中心应根据建设需要，制定确实可行的工程管理制度，明确

部门岗位责任，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

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 一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 安排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项目立项 规范性(2 分)	项目的申请, 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p>	2
	绩效目标 管理(13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p> <p>(2)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p> <p>(3)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p> <p>(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4
		绩效指标 规范性(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p> <p>(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4
		绩效指标 全面性(5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p>评价要点:</p> <p>(1)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p> <p>(2)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p>	4

项目管理 (35分)	财务管理 (26分)	资金财务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4)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分)	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2) 是否已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资金到位率 (3分)	用以考核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评价要点:以项目计划批复文件为标准,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到位率 100%的得 3 分。其余酌情扣分。	2.5
		资金到位时效 (2分)	用以考核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以项目计划批复文件为依据,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1.5-2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5-1.5 分。	1.5
		预算调整率 (7分)	用以考核预算调整情况。	评价要点:如年中预算无调整,则此项满分;如有调整,视情况得分。	6.5

	业务管理 (9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组织情况。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项目质量可控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必要的措施,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项目产出 (2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公路改造长度及宽度(8分)	用以考核公路改造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将实际完成的公路长度、宽度与规划的情况进行对比,计算公路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8
		庆平路及南环一路中央分隔带长度(1分)	用以考核公路改造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将实际完成的公路长度与规划的情况进行对比,计算公路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1
		增加照明工程数量(1分)	用以考核公路改造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将实际完成的增加照明工程数量与规划的情况进行对比,计算公路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1

	质量指标 (4分)	公路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4分)	用以考核公路改造是否满足设计标准、车辆载荷和质量寿命等要求。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设计文件中公路路面设计标准,现场检查公路路面的修筑标准和平整度。检查项目验收过程文件及项目验收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
	时效指标 (3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3分)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以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时间为起始时间,在2020年10月1日前完成或达到要求进度得分。	3
	成本指标 (3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预算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	3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带动投资情况。(10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带动的工业、农业、第三产业投资情况,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项反映。	评价要点:根据各类项目自评报告、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各指标完成情况,综合核定分数。	7
	社会效益 (10分)	提升居民出行环境 (4分)	反映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提升居民出行环境信息项反映。	评价要点:根据各类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可行性确定报告,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各指标完成情况,综合核定分数。	3.5
		提升行车安全度 (3分)	反映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提升行车安全度信息反映。	评价要点:根据各类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可行性确定报告,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各指标完成情况,综合核定分数。	2.5

		提升机动车小时沟通流量（3分）	反映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提升机动车小时沟通流量信息项反映。	评价要点：根据各类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可行性确定报告，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各指标完成情况，综合核定分数。	2.5
	环境效益（2分）	改善城区形象及项目沿线居住环境（2分）	反映项目实施带动的环境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提城区形象及项目沿线居住环境信息项反映。	评价要点：根据各类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可行性确定报告，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各指标完成情况，综合核定分数。	1.5
	可持续发展（3分）	工程管养（1.5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的管养责任，主要通过管养单位及管养费用支出信息项反映。	评价要点： （1）是否确定管理责任单位； （2）政策、制度、管理机制（如资金投入等）可持续； （3）环境可持续；	1.5
		工程大修（1.5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的大修责任，主要通过大修责任承担单位及管养费用支出信息项反映。	评价要点： （1）是否确定管理责任单位； （2）政策、制度、管理机制（如资金投入等）可持续； （3）环境可持续；	1.5
	受益对象满意度（5分）	受益行人满意度（2.5分）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等情况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自评材料核定分数。	2

		受益行车司机满意度（2.5分）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等情况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自评材料核定分数。	2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90分			

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专家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电子版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一、项目安排

该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管理 2 个二级指标。

（一）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下设项目立项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广东省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关于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2019]22 号）、《关于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重新立项的批复》（惠发改投[2019]18 号）、《关于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增加建设内容的复函》（惠发改投[2019]2 号）等文件，表明项目立项手续齐全，立项过程规范，且项目开展前，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前期论证较为充分、科学。

（二）绩效目标管理

该项指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规范性、绩效指标全面

性 3 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总体上，专项资金各支持方向目标设置明确、完整，公路中心在设计阶段基本明确了建设任务、质量、成本、效果等具体目标。一是专项资金设置了总目标，确保惠来城区公路安全通畅，促进经济发展；改善交通条件，提升惠来城区整体形象。二是各资金使用单位在设计阶段基本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成本（投资）、时效（工期）、效益效果等具体目标。

2、绩效指标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围绕公路改造长度及宽度、庆平路及南环一路中央分隔带长度、增加照明工程数量、带动投资情况、提升居民出行环境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个性化指标，尽可能为该项目设置了可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明确了项目工作完成的数量及质量标准，并据此提出部分相关预期效果，绩效指标基本清晰、细化、可衡量。

存在的问题：本项目不能产生直接经济利益，经济效益目标只有定性表述，没有定量指标，难以量化考核。考虑本项目存在建设必要性，且确实无法衡量直接经济利益，不做扣分处理。

3、绩效指标全面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80%。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项目绩效目标体现了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

存在的问题：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未取得提升机动车小时交通流量、受益对象满意度等相关数据，无法量化社会效益指标。扣 1 分。

二、项目管理

该指标下设财务管理、业务管理 2 个二级指标。

（一）财务管理

该指标下设资金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时效、预算调整率 6 个三级指标。

1、财务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 87.5%。公路中心严格执行《惠来县财政局关于工程项目财政资金审核支付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开支，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存在问题：未按照要求建立公路中心工程项目财政资金审核支付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和审批权限，责任落实到位。扣 0.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抽查和所提供的资料，公路中心预算执行较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流程合法、合规，设专账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工程施工服务，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由揭阳市建设发展总公司（主）及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联合中标，相关财务档案资料保存较为完整。

3、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公路中心

具备相应的资金、财务监控机制，但未制度化、系统化。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4、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2.5分，得分率83%。项目预算金额3,444.01万元，实际到位金额2,684.70万元，到位率77.95%，根据2019年7月2日签订的《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84.2约定：“质量保证金相关条款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发包人扣除经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3%”；且根据2020年10月23日签订的《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EPC）》约定：“……28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进度款，③余下工程款（经惠来县财政局审核定案确定的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已支付工程款）视上级补助资金情况和县级财务状况逐步支付”。惠来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书的日期为2020年11月29日，2020年工程施工费的实际支付比率为93.21%，低于合同约定比率。扣0.5分。

5、资金到位时效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1.5分，得分率75%。根据专家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实际情况，项目财政资金未能按《预算法》的规定时限及时、足额下达，项目实际到位金额2,684.7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2,653.48元，支付率98.83%。扣0.5分。

6、预算调整率

该项指标分值为7分，评价得分为6.5分，得分率93%。项目预

算总金额为2,974.13万元,调整变更后的预算金额为3,444.0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444.01 - 2,974.13) / 2,974.13 = 16\%$, 预算调整金额较大, 调整预算是因为增加了建设内容, 将中央分隔带长1509.5米、照明工程42套及沿线高低压电力线路迁改纳入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 增加项目预算469.88万元, 该经惠来县发改局批复。扣除0.5分。

(二) 业务管理

该指标分为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3个三级指标。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 评价得分为3分, 得分率75%。公路中心在业务管理方面建立了《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及安全保障措施》, 且成立了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管理小组, 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存在的问题: 惠公工管字【2019】4号文件, 公路中心成立了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管理小组, 但未明确工作小组的具体职责及工作内容, 公路中心未成立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管理小组。扣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3分, 评价得分为3分, 得分率100%。根据现场抽查和所提供的资料, 公路中心在项目申报与审批、招投标、规划编制、验收等程序均严格参照《惠来县财政局关于工程项目财政资金

审核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较为规范。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公路中心聘请了监理单位，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定期检查。公路中心邀请县发改局、县供电局、县质监站、惠城供电所人员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强。

三、项目产出

该项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一）数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公路改造长度及宽度、庆平路及南环一路中央分隔带长度、增加照明工程数量 3 个三级数量指标。

1、公路改造长度及宽度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平均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沈海高速惠来出口改造工程，道路全长 0.6 公里，道路宽度 50 米，双向六车道并配套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道路全长 0.842 公里（其中庆平路段 0.551 公里，南环一路路段 0.291 公里），道路宽度 40 米（原 30 米），双向四车道或六车道并配套非机动车道（辅车道）和人行道，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及专家核查实际情况，所有项目基本完成计划的公路改造任务。

2、庆平路及南环一路中央分隔带长度

该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平均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庆平路

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增加建设中央分隔带长 1509.5 米，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及专家核查实际情况，所有项目基本完成计划的公路改造任务。

3、增加照明工程数量

该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平均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庆平路及南环一路改造工程增加照明工程 42 套，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及专家核查实际情况，所有项目基本完成计划的公路改造任务。

（二）质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公路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来考核路面是否满足设计标准、车辆载荷和质量寿命等要求，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项目地震设计标准为 7 级，汽车荷载为 BZZ-100, 防洪标准为十年一遇城市内涝水位，结构物安全设置等级为一级, 使用年限 10 年。旧路处治加铺沥青混凝土，修补破损边分隔带路缘石，重做人行道，完善交通标志标线，补种道路绿化，设置造型新颖的路灯等。根据公路中心的自评材料和现场抽查，项目的建设改造均可满足设计规格和标准。

（三）时效指标

该项指标下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是否按计划批复时间完成，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惠来县道路管道设施建设项目工作指挥部《会议纪要》[2019]第 4 期要求，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主路面工程建设，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验收，项目按期竣工验收。

（四）成本指标

该项指标下设项目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来考核项目投入资金是否按照财政资金投入标准。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总投资预算 3,444.01 万元(其中建安费 2,804.05 万元)，建安核定金额 2,737.5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预计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四、项目效益

该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 5 个二级指标。

（一）经济效益

该指标下设带动投资情况 1 个三级指标，用于考核项目建设前后，惠来县城工业、农业、第三产业生产总值是否有所增加。该项目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70%。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建设存在必要性，项目建设前后，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快外向型经济转变，促进惠来县城工业、农业、第三产业生产总值的增加。但是，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未提供带动投资的相关佐证资料，扣除 3 分。

（二）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下设提升居民出行环境、提升行车安全度、提升机动车小时交通流量 3 个三级指标。

1、提升居民出行环境

该项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 75%。建设工程的

实施，能有效的将沿线各区域地块联系起来，形成活力交通网，为居民出行提供交通便利。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该指标为定性指标，公路中心未实施问卷调查，无法提供数据支撑，扣除 0.5 分。

2、提升行车安全度

该项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 75%。项目实施后，路面平整度提升，重做人行道，完善交通标志标线，提升行车安全度。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该指标为定性指标，公路中心未实施问卷调查，无法提供数据支撑，扣除 0.5 分。

3、提升机动车小时交通流量

该项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 75%。项目实施后，路面平整度提升，庆平路及南环一路由原来的 30 米宽增加到 40 米宽，可增加项目机动车小时交通流量，机动车小时交通流量由改造前的 1025 增加到改造后的 1805，未来 15 年，将增加至 2408（交通流量数据来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趋势测试，非极限测试），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公路中心无法提供其他相关数据支撑，扣除 0.5 分。

（三）环境效益

该指标下设改善城区形象及项目沿线居住环境 1 个三级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75%。沈海高速出口为惠来县城的公路窗口，庆平路及南环一路为惠城区交通联系纽带，地处位置均非常重要。旧路处治加铺沥青混凝土，修补破损边分隔带路缘石，重做人行道，完善交通标志标线，补种道路绿化，设置造型新颖的路

灯等，改造后，将改善城区形象及项目沿线居住环境。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该指标为定性指标，公路中心未实施问卷调查，无法提供数据支撑，扣除 0.5 分。

（四）可持续影响

该项指标分为工程管养、工程大修 2 个三级指标。

1、工程管养

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率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项目年平均管理养护费用 165 万元，该费用在惠来县城市管理局预算中列支，县城管局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预计不存在可持续风险。

2、工程大修

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率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项目每 10 年一次大修，大修费用约 1650 万元，该费用在公路中心预算中列支，公路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预计不存在可持续风险。

（五）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为受益行人满意度、受益行车司机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

1、受益行人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80%。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公路中心通过访问道路行人，行人对整体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超过 90%，认为重做人行道，补种绿化方便出行，提升了出行便捷度及安全度。但是，公路中心未能提供佐证资料，扣除

0.5分。

2、受益行车司机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为2.5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80%。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公路中心通过访问项目过往行车，行车司机对整体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超过90%，认为旧路改造由水泥路加铺沥青混凝土、修补破损边分隔带路缘石、完善交通标志标线，拓宽庆平路及南环一路等措施，缩短了出行时间，提高了交通行车安全度。但是，公路中心未能提供佐证资料，扣除0.5分。